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石化九江分公司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建设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九江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西东利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6.062754°;N29.742276°)。环评规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1#、2#CFB锅炉掺烧处理含水率 $\leq 30\%$ 的干污泥,处理规模为480t/a。实际规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1#、2#CFB锅炉掺烧处理含水率 $\leq 30\%$ 的干污泥,处理规模为480t/a。本项目依托技改项目依托现有1#、2#CFB锅炉,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公司已建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23年10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委托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

胡新 李劲 黄亮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3年11月24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九开环审字〔2023〕38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2024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20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24年10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有效期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证书编号为91360400716522330T001P。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6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7.9%。

4. 验收范围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1#、2#CFB锅炉掺烧处理含水率 $\leq 30\%$ 的干污泥，处理规模为480t/a。其余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对企业的资料收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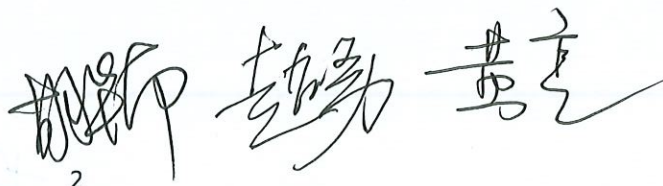
1. 废气

污泥焚烧有组织烟气依托现有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该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喷钙脱硫+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臭氧脱硝+脱硫塔（内含气动高效除尘除雾器）措施。#1和#2CFB锅炉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一根80m高、内径4.8m的烟囱（DA049、DA050）外排。污泥卸料、运输、转运废气已加强通风。

2. 噪声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及场区绿化工作等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2

根据现场调查,粉煤灰和炉渣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委外综合利用。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东利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DL241001801)及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XH2412007)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SO_2 、 NO_x 、烟尘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中超低排放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现有燃煤锅炉限值, HF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1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二噁英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含2019修改的)表4标准;其他有组织排放污染因子满足《燃煤耦合污泥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291-2021)表1标准,氨满足《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563-2010)的规定(浓度宜小于 $8\text{mg}/\text{m}^3$)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地下水环境监测结论

胡伟 赵勇 董亮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环境监测结论

铅、汞、砷、铬、二噁英因子的浓度均低于江西省地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种类有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和炉渣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委外综合利用。

7.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计算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核定的总量。

8. 风险防范结论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置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内容进行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8月10日向相关部门备案，备案号：360484-2024-012-H。

9. 卫生防护距离

煤棚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此距离内无对应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勘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1. 完善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存在的环保问题和“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补充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胡新 赵劲 董立

2.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车间管理，严格执行各项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2.完善项目原煤、污泥等堆存场所分区堆放措施，加强污泥运输、转运及投料过程中污染物的控制；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和转运记录。

3.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建设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九江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西东利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

胡新 赵劲 黄立

涂青苗 王园新 张成 冯玲
张静 尹超强 孔祥恩 杨州 张旭 李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2024年12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胡伟南	九江学院	副教授	18379212905
袁勤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7925830
黄立	九江学院	副教授	(81)028005)
廖发中	九江石化安环部	正高	13970288583
张成	九江石化发展部	工程师	13476164625
冯玲	江西众成环保	高工	18779220131
张原强	九江石化设计院	工程师	18379207652
尹超强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9235209
王立新	九江石化财务部	工程师	1367067426
涂清基	九江石化安环部	高工	15180681043
孔祥思	九江石化安环部	高工	1397027300
杨伟	九江石化	主任	18379232819
熊征	九江石化	主任	13479299126

袁勤 东利检测 工程师 17779206466